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转股代码:191607 转股简称:伟20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玖大厦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6,093,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0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坝光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和孙笑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77,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55,604	99.9959	37,700	0.00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004	99.9999	3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093,3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18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148,940	99.9329	37,700	0.0671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6,186,340	99.9995	300	0.0005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56,186,6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陈舒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转股代码:191607 转股简称:伟20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年5月11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需要于2020年12月18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该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5,795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61元/股。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88,573.50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795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256,558,346股减少至1,256,542,55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6,558,346元减少至人民币1,256,542,551元。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必需事宜。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6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

2、申报时间:2021年5月12日起45天内(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菲、叶茂

4、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5、传真号码:0577-86051888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41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问询函回复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针对《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和意见落实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将财务数据更新至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金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40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2021年4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26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完善,主要修订为增加"公司主要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及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更新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等,并形成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将于本公告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陈文义为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已于近日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4月20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于4月27日裁定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相关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9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持股5%以上股东陈文义不属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公司股东陈文义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文义所持本公司22,241,466股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经向股东征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被冻结股份基本情况

冻结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被冻结人:陈文义

冻结机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是

被冻结股份数量:轮候冻结22,241,466股

陈文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2,24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6%

2、本次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经向股东征询,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与冻结申请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

冻结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1)湘01执保7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陈文义持有公司的22,241,466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股东陈文义有241,466股股份存在被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有22,101,466股股份存在被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况(其中8,047,935股为轮候冻结),有140,000股股份存在被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有22,241,466股股份存在被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陈文义为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已于近日申请破产重整。2021年4月20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于4月27日裁定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13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相关债权人应在2021年5月29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

陈文义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陈文义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股份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3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姜宏涛先生为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执行副总裁(代为履行总裁职责)李奇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拟聘任林峰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拟聘任姜宏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奇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1:人员简历

姜宏涛: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0年08月—2010年12月,任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2月—2012年06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06月—2014年01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01月—2016年09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9月—2016年12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2017年02月, 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02月—2020年08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08月—2021年0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0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林峰源:男,1974年9月出生。2010年6月-2011年1月,任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1月-2012年9月,任儋州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2年9月-2014年8月,任乐东黎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14年8月-2014年11月,任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4年11月-2017年6月,任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纳税服务中心主任;2017年6月-2017年10月,任海口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17年10月-2018年12月,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2021年4月,任海南农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附件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现就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姜宏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相关任职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所有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姜宏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峰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独立董事:陈丽京、王泽莹、林位夫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3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宏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步,公司执行副总裁李奇胜先生不再代为履行总裁职责。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人员简历

姜宏涛:男,1969年3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0年08月—2010年12月,任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法定代表人,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12月—2012年06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06月—2014年01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01月—2016年09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09月—2016年12 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12月—2017年02月, 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7年02月—2020年08月,任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0年08月—2021年01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2021年0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焕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焕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焕洪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焕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焕洪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南路易尚科技创意大厦二十三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3280085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电子邮箱:chenhh@es-display.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陈焕洪先生简历

陈焕洪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梦达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创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2016年4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1年2月起任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焕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15至2021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奕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共计代表股份164,309,9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765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3,199,69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476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0,2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89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686,6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39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16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82%;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4,16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82%;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6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82%;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63,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8%;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40,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082%;反对14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4,160,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244%;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60,2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9%;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6,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244%;反对14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7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60,3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0%;反对14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37,0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303%;反对1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6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9,0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21%;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25,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4603%;反对1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145,9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2%;反对1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